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ལྷ་ས་གྲོང་ཁྱེར་གྱི་འཕེལ་རྒྱུ་ལྷན་ཁག་ཅུང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拉环罚〔2024〕4号

西藏海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崇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1686846026M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安居小区西侧二楼4-1号

我局于2024年3月25日对你公司位于林周县唐古乡的“西藏自治区墨竹工卡县、林周县巴嘎拉（东）矿区铅锌矿详查项目”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2023年10月24日取得《西藏自治区墨竹工卡县、林周县巴嘎拉（东）矿区铅锌矿详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藏环审〔2023〕47号），该批复中只含钻探，不含槽探工程。该项目2023年10月26日开工，检查时项目已完工，经委托西藏圣莱地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对该项目投资核查评估，2024年3月30日西藏圣莱地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出具核查报告，认定该项目总投资为577.553万元。2023年12月初因项目工程需要开展了槽探，槽探工程量约为5000



立方米，对应增加土石固体废物等增幅超过 10%，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规定，属于重大变动，但你公司并未重新报批环评手续。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检查照片：现场检查笔录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对你公司现场负责人制作，现场检查照片为执法人员当天现场拍摄，证明你公司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开展槽探工程的情况。

2、调查询问笔录：2024 年 3 月 27 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人调查询问制作，证明你公司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开展槽探工程的具体情况。

3、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提供，证明你公司、接受调查人员的资质。

4、钻探施工合同、补充合同：你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提供，证明该项目委托开展钻探、槽探工程情况。

5、海腾公司出具证明、中国冶金地质总局西北地质勘查院出具证明：你公司 2024 年 3 月 25 日提供，证明该项目开展钻探、槽探工程量情况。

6、项目资金核查报告：西藏圣莱地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 2024 年 3 月 30 日出具, 你公司 2024 年 3 月 30 日签字认可, 证明该项目投资额。

7、项目环评批复(藏环审〔2023〕47号): 你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提供, 证明该项目取得环评但环评批复中未包含槽探工程。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拉环罚告字〔2024〕4 号) 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 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 也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擅自开工建设的, 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规定, 参照《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藏环发〔2021〕77 号), 你公司不



存在从重、从轻或减轻情形，从环评文件类别、建设进程、符合规划情况、违法持续时间、影响范围和程度方面进行裁量，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决定：责令停止建设，处捌万陆仟陆佰叁拾贰元罚款（¥86632.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或者到我市银行的对公营业机构缴纳罚款。缴款时请在“备注”栏里填写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名称及文号。如确有经济困难，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行政机关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经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也未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拉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5日

